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
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450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0615779號函。
- 二、本會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已敘明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先予敘明。
- 三、至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處

內政部



1040417617

104/5/14



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範。

四、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之案件，所分割出非農舍實際坐落之土地，倘屬提供興建農舍之範圍，基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意旨，仍應視為農舍之坐落用地，須依上開說明二辦理。

五、綜上所述，90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未能預見後續執行面所新增之興建類型，如集村農舍或早期以多筆相毗鄰土地合併申請之態樣等，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可謂之錯誤，然為避免上述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持續發生，有關農舍坐落用地之認定，請依本函之見解辦理，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再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